

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14 年 7 月 21 日)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備)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生活科技	懸缺	1	1	114/08/01-115/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三、代理教師須協助撰寫教案並配合學校相關教學活動。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4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一)
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
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	114 年 7 月 31 日 (星期四)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md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三、簡章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 (簡章、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至第 6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mdjh.tn.edu.tw/>) 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5722128#20。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HXdNVtHdyF7YRVHg7>

四、報名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1. 應試者親填「報名表」(附件一)及「准考證」各一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5.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6. 曾任代理(代課)服務證明。
7. 個人簡歷表(A4大小)一式三份。
8. 切結書(如附件2)。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繳交以下文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4)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10.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
11. 委託代理報名者，請附委託書(如附件3)。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5 分起。 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9 時 15 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5 分起。 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9 時 15 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5 分起。 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9 時 15 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生活科技科

(一)試教(60%)：試教時間 8 分鐘【現場無學生】。

教材範圍內容：

生活科技科：八上生活科技科翰林版，試教單元自選。

(二)口試(40%)：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成績計算：

1. 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2.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
3.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甄選作業完成後，甄選合格人名單及甄選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各次結果公告當日，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

三、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寄送於電子信箱內之核章成績單)，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申請【申

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報到，如逾期未應聘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mdjh.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5722128#61（人事室）
- 六、考試相關事項含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722128#20（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